

公告美白成分「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Kojic Acid、Ascorbyl Glucoside 及 Arbutin」等四種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9.06.05. 衛署藥字第89028104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5日

主旨：公告美白成分「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Kojic Acid、Ascorbyl Glucoside 及 Arbutin」等四種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詳如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之日起，製造或輸入含該等成分之美白產品，應向本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二、凡未符合本公告之四項成分基準規定者，應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申請處方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逾期未辦理者，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註銷。
- 三、原領有輸入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依本公告申請處方變更登記時，無須檢附出產國家許可製售之證明文件。